附件1

名词解释

**受灾人员：**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受伤或死亡、财产损失，或处于危险境地，需政府救助的个人。

**普通伤害救助：**指自然灾害导致的受灾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中，除身故及残疾外，其他因受伤需政府给与的救助。

**农作物：**包括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和其他作物。其中，粮食作物是稻谷、小麦、薯类、玉米、高粱、谷子、其他杂粮和大豆等粮食作物的总称；经济作物是棉花、油料、麻类、糖料、烟叶、蚕茧、茶叶、水果等经济作物的总称；其他作物是蔬菜、青饲料、绿肥等作物的总称。

**自然灾害：**指对人类以及人类赖以生存的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的自然现象，包括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地震等，未穷尽的自然灾害也在此列，各类灾种以《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应急〔2020〕19号）中定义为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中未明确的，以保险行业通用释义为准；《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与保险行业通用释义有冲突的，采用对被保险人最有利的释义。如国家出台新的标准，各类灾种定义自动适用新标准。

**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包括突发性滑坡和因人类活动导致的意外滑坡。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或无法直接明确责任主体的人类活动导致地壳表面标高降低的一种局部的下降运动。又称为地面沉降、地面下沉。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指因自然灾害在其发生过程中伴生诱发出的，或在此过程中叠加其他自然或人类行为复杂因素后，形成的一系列新的灾害和衍生灾害。

**每次灾害：**承保区域连续72小时内发生任一或多个保障灾种造成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灾害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72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72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72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丧失居住条件：**指住房遭受自然灾害损失无法继续居住，包括（1）住房全部或部分倒塌；（2）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3）主体结构（含地基）存在整体倾斜或不均匀沉降；（4）屋顶全部（部分）掀开或压塌；（5）悬挑构件坍塌或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破损、断裂；（6）住房过水面积（含墙壁）超过建筑面积四分之一及以上；（7）住房处于危险地带，政府有关部门出于安全考虑要求转移。

**住房：**深圳市行政区域及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以长期生活居住为目的且未被政府相关部门禁止居住的房屋。不包括非居住用途的房屋、政府有关部门征用的房屋、待拆建筑、政府已发出强制撤离令的房屋。